



#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9年11月

## 畜牧資源轉綠能 沼到循環新價值

環保署自105年與農委會合作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政策，包括沼液沼渣肥分施用、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施灌植物等方式，迄今全國已達1,500家畜牧場申請，可回收氮肥，創造綠能，提升河川水質，改善空氣中臭味問題，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背景

環保署自104年11月24日起，以「沼液沼渣還肥於田」為主軸，進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章之1專章之訂定，推動過程滾動檢討，並協調農委會暨地方農政單位協助審查，另與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合作免費協助畜牧業檢測沼液沼渣成分、土壤及地下水背景值、媒合施灌農地、撰寫申請計畫書及送審。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除申辦手續簡單且政府免費協助外，豬糞尿經過厭氧發酵後可降低臭味，產生沼液沼渣回收肥分施灌農地、沼氣發電利用，糞尿再利用後可減少繳納水污費，減少化學肥料使用，並提升環境品質。

環保署自105年與農委會合作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政策，為協助小型畜牧場廢水處理並資源利用，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

處理或集中處理計畫，目前已有6縣市共13案完成核定補助，可處理53場畜牧場、約12萬頭畜牧糞尿。

為彰顯肯定全國地方政府推動成果，環保署109年11月3日於雲林縣台西鄉全民畜牧場聯合舉辦「畜牧資源轉綠能 沼到循環新價值」記者會，環保署副署長蔡鴻德、水保處長吳盛忠、雲林縣副縣長謝淑亞、雲林縣環保局長鄭育麟等，現場近200人共襄盛舉。

為宣示中央地方共推畜牧糞尿資源化的決心，澈底改善畜牧污染，達到田肥水清之目標，活動中由環保署副署長帶領下進行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動成果破冰儀式，此外，環保署補助雲林縣綠野能源公司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大場代小場處理)宣示正式啟動。

## 目錄

專題：畜牧資源轉綠能 沼到循環新價值.....	1
預告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3
治理技術發表-無人機水質監控及污水除磷回收技術.....	4
確保公正 環署「聲音照相」擬一月上路.....	4
修正毒化物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5
鎖定揮發性有機物 首波跨縣市稽查完成.....	5
公告第一個關注化學物質「笑氣」上路.....	6
三部會高峰對話 擘劃臺灣綠色復甦願景.....	7
資源回收循環 發展多邊合作新契機.....	7
向海致敬、健康海洋無國界 環署與歐洲經貿辦事處攜手淨灘.....	8

## 具體成效

環保署表示，自105年推動畜牧資源化至今，全國已達1,500場畜牧場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措施，包含沼液沼渣肥分使用、個案再利用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共核准施灌量每年達678萬公噸，可取代18萬8,578包化學肥料，節省6,411萬肥料錢，施灌水量最多可減少繳納水污費5,224萬元，相當於773座礮間處理設施削減污染量。

另考量小型畜牧場廢水處理及資源化技術不足，環保署於107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簡稱大場代小場處理或集中式處理），全國已核准補助13案，總處理頭數約12萬頭，每年共可減少約12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發電機裝置容量共計1,391KW，其中雲林縣就申請7場，包含當日簽約之綠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由綠野能源規劃於台西鄉全民畜牧場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備，引進德國連續攪拌式厭氧發酵槽、丹麥製脫硫系統、美國製微渦輪沼氣發電機設備及義大利製沼氣壓縮機等，並利用管線集運鄰近4場畜牧場共計7,979頭豬隻，總處理頭數為17,239頭，斥資1億8,200萬餘元，環保署核定補助2,899萬，每日總處理水量為172.4公噸，並將75%廢水進行資源化利用(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回收水澆灌植物)，每年減少4.7萬噸畜牧廢水排入新虎尾溪，沼氣發電利用後每年共可減少約1.9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 落實畜牧業循環經濟

環保署指出，藉由畜牧糞尿資源化，經厭氧發酵還肥於田，收集處理過程產生的沼氣轉化成綠電後售電給台電，將畜牧資源有效轉換為氮肥及綠能，落實畜牧業循環經濟，同時改善承受水體水質及空氣臭味，大場代小場及集中式處理場的推動模式能成為畜殖產業中資源循環利用領導者，畜殖產業得以汲取相關經驗，改變傳統經營模式，朝向更經濟與能源推動方向。

活動當天亦進行沼液沼渣施灌參訪，月光下友善農場種植過程不須使用農藥、無除草劑，堅持友善糧食，與自然共生共存，採行零農藥及傳統工法，保留小麥最初的香味。此外，花生是雲林重要的作物，全台有7成花生是從雲林縣生產，當天也參觀沼液沼渣施灌花生田，象徵政策從政府機關到民間的合作，共創畜牧業、農業、環境保護等多贏效益。

## 未來方向

環保署目前仍有相關補助，包含畜牧糞尿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並補助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桶等，農民可洽詢地方環保局，也期望透過成果宣導，能使更多的農友、畜牧業加入「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的行列，共同參與響應環保，於法規年限114年所有畜牧戶可達5%資源化、118年可達10%資源化目標，達到友善環境，減少畜牧糞尿排入河



▲ 畜牧糞尿資源化記者會破冰儀式，由環保署副署長蔡鴻德（右五），水保處長吳盛忠（右三）、雲林縣副縣長謝淑亞（左五）、雲林縣環保局長鄭育麟（左三）等共同主持，現場近200人共襄盛舉。

川，讓居民擁有優質的水環境及生活品質，共同找到循環經濟新價值。



▲ 活動當天也參觀沼液沼渣施灌的花生田，徵政策從政府機關到民間的合作，共創畜牧業、農業、環境保護等多贏效益。

## 廢棄物

### 預告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環**保署於109年7月23日預告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條文，經邀請各界召開研商會徵詢意見，因應社會對於掩埋場滲漏預防之關切，經評估後調整預告草案，109年10月22日辦理第2次預告。

為強化最終處置掩埋場管理，預防掩埋處理對於鄰近區域環境之影響，故新增相關環境監測等管理規範。環保署表示，前次預告草案內容，包括增訂掩埋場應定期監測地下水水質及增進掩埋場終止使用後之管理，明定業者應提出封場復育計畫，並依核可內容執行復育、設施維護及各項監測，且對於環境監測執行成果應登錄於政府相關網站並予以公開，以使資訊透明。

本標準自78年5月8日訂定發布，迄今13次修正，最近一次於109年2月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主要為參考美日掩埋場規定，修正衛生掩埋場之底部為複合阻水層，強化掩埋場設施功能，有效阻絕掩埋場滲漏發生，並考量既有衛生掩埋場阻水層已設置無法調整，新增排除條款。此外，為掌握掩埋場對環境之影響，調整封場復育之環境監測頻率及環境監測執行成果登錄之時限。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新設衛生掩埋場阻水設施規範。(修正條文第34條)
- 二、修訂衛生掩埋場及封閉掩埋場之覆土及監測規定。(修正條文第35條、第39條)
- 三、新增掩埋場依封場復育計畫辦理、封場復育計畫內容、封場復育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41條之1)
- 四、新增掩埋場封場後環境監測及終止執行之條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41條之2)
- 五、配合本次規定調整，新增新設及既設掩埋場之封場復育計畫提出時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41條之3)
- 六、掩埋場之環境監測執行成果紀錄、登錄及公開規定。(修正41條之4)

## 環境監測

## 治理技術發表—無人機水質監控及污水除磷回收技術

**環**保署為開發創新前瞻水質治理與監測技術，109年10月21日於高雄澄清湖水庫舉辦「無人機水質採樣及生活污水電解除磷技術」成果發表，現場示範無人機吊掛水質儀及採樣袋，進行水庫水質遠端監測及採樣，展示無人機快速、安全、低污染及低擾動之水質監控優勢。也在遊憩區公廁展示電解除磷回收槽，藉由電解結晶技術可去除污水中氮、磷營養物質，並回收為肥料。

現行水庫水質調查係以船運送人員前往採樣點，作業時間長、成本高、具有較高人力風險及油污污染疑慮，且船行位置常受地形與水深限制，而無法取得具有水庫代表性的水樣。環保署委託成功大學，檢討現行水庫水質取樣點與作業方式，在提高監測品質與維持數據一致性的前提下，研發可行之無人機輔助取樣技術。透過無人機輔助作業，管理單位能快速取得所需水樣，正確評估水質狀態與污染熱區。

氮、磷營養物質是造成水庫優養與水質惡化的主因，其來源包括過量施肥、農畜廢棄物、生活與遊憩污水。目前水庫集水區生活、餐飲與廁所污水處理僅仰賴化糞池，其對磷的去除效果非常有限。為削減入庫營養物質污染，成功大學與高雄科技大學利用電凝或加藥技術將公廁化糞池中的氮、磷回收，結晶成為具有肥料價值之鳥糞石（磷酸氫鎂），不僅降低污水中的營養鹽，回收之鳥糞石亦可製作成肥料再利用，以達到資源永續循環。

## 噪音管制

## 確保公正 環署「聲音照相」擬一月上路

**為**改善高噪音車輛擾寧、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環保署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35套系統預計在明年1月1日上路，於全台18縣市加入執法。未來由聲音照相系統紀錄到的噪音超標行為，將以噪音管制法開罰，罰鍰為1800-3600元，不當改造車輛者據照片比對後，也要限期改善。

環保署於109年10月28日舉行聲音照相系統測試會，分別向媒體與車友團體展示設備精確度及公正客觀，環保署強調，原廠車、原廠特仕車、具高馬力的性能車、與使用認證管改裝的汽機車輛，並不會輕易發生噪音超標狀況，主要還是看駕駛是否有刻意低檔加速等不當操駕行為，與過去的標準相同。

為完備聲音照相法律授權，環保署刻研修「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及「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在先前2次法規研商會中，部分車友及車輛團體提出相關疑慮，包含如何確保聲音照相系統準確與公正性、如何避免環境噪音干擾等問題。為釐清疑慮，環保署於國家級噪音法規實驗室實地情境演練，讓各界瞭解聲音照相系統如何驗證、如何進行背景噪音修正及如何篩選高噪音車輛等程序，強調與既有使用麥克風收音的手動監測結果相同。

聲音照相系統由判別噪音的麥克風、校正風阻等環境干擾的風速計、紀錄前後三秒周邊環境的魚眼攝影機、與車牌辨識攝影、與控制箱體等設備組成。環保署表示，新加入的監測系統經過嚴密調校，將有三重認證，一再進行比測以確保系統的準確與公平。

1. 檢定認證：聲音照相系統所使用之噪音計必須採用「度量衡法」所規範之「公務檢測用噪音計」(Class1等級)，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認證，並每2年檢定1次。

2. 比測驗證：聲音照相系統應經由環保署認可之噪音法規實驗室，依據環境檢驗所公告檢測方法「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NIEA P211.80B)」進行比測驗證，並每年驗證1次。

3. 校正查驗：聲音照相執法過程，應使用國家量測標準實驗室驗證之聲音校正器，並每3天校正1次；聲音照相系統每5分鐘與國家標準時間對時校正。

今次情境模擬以原廠重機、認證改裝重機、非認證改裝排氣管摩托車、原廠特仕跑車分做時速50、60、70全油門加速做比測。顯示不當操駕、不當改裝者顯示結果超標，但使用原廠、認證改裝且正常駕駛者皆輕鬆過關，使用獲認證的知名改裝排氣管「蠍子管」的車輛亦安心過關。

未來由聲音照相系統紀錄到的噪音超標行為，經背景音修正、比對前後三秒確認排除環境干擾、且氣候為

無雨、風速小於5m/s者，將以噪音管制法第26條進行開罰，罰鍰為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且若從照片

中辨認使用非原廠或認證排氣管等違法改裝者，地方環保局將再要求到檢與限期改善。



▲ 聲音照相系統由判別噪音的麥克風、校正風阻等環境干擾的風速計、紀錄前後三秒周邊環境的魚眼攝影機、與車牌辨識攝影、與控制箱體等設備組成。

## 化學局

### 修正毒化物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環保署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環保署說明，本次修法，除針對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擴大管制範圍，納入已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外，並要求運作多物質之運作人，應考量整廠風險與應變量能後，合併訂定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經風險計算較高者應另補充運作廠場之外部通報等相關內容，並新增主管機關得考量運作風險要求發生重大事故之運作人補充相關內容後重新提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環保署表示，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5條第2項資訊公開規定，在不涉及個人資料、國家安全或

國防機密及一定條件下之工商機密，公開運作人提送之計畫內容於指定網站。另為維護施行前已完成備查之運作人權益，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並考量本次修正幅度較大，給予2年緩衝期，使運作人有充分時間以整廠運作風險角度，依本次修正規定重新製作及提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環保署提醒，於平時做好災害預防準備，強化整備相關資料、研擬妥適之應變措施並定期演練，除可於事故第一時間採取應變作為，以有效降低事故規模之外，並維護生命財產安全，亦能降低環境污染危害之可能。

## 空氣品質

### 鎖定揮發性有機物 首波跨縣市稽查完成

為因應臺灣西部地區秋冬季節空品不良到來，環保署於109年10月12-14日間結合彰、雲、嘉、臺、高、屏縣等7縣市辦理今年度第一波的聯合稽查。此次聯合稽查主要考量10月容易發生臭氧超標情形，特別針對臭氧前趨物的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源進行查核。這一波聯合稽查共在7縣市31處公私場所執行，共計查獲違規情事3件，預估處分金額167萬元。

環保署表示，在東北季風以及地形條件導致擴散不良的狀況下，秋冬季節本就是台灣西部空氣品質不良的好發期，而這段期間的指標污染物就是懸浮微粒與臭氧。今年環保署先由臭氧的前趨物VOCs著手，首波以石化等行業為主要稽查對象。

在這次的稽查行動中，嘉義縣環保局針對台塑公司新港廠等業者加強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查核；雲林縣環保局針對六輕工業區進行VOCs洩漏檢測，以及配合工業總體檢執行深度查核；高雄市環保局以中油等國營事業為對象進行VOCs洩漏檢測，並開出2張罰單（最高測值67,571ppm，標準為2,000ppm）；台南市環保局則在8個區展開各種稽查行動，其中在善化區某工廠發現有高濃度VOCs從未經許可的管道排放，已據

以處分；其餘嘉義市、彰化縣、屏東縣以及環保署督察大隊也分別合作完成多項稽查。

環保署表示VOCs洩漏檢測向來是石化工廠最容易超標被罰的項目，但這次在31家工廠執行3400餘點次的洩漏檢測後，只有1家有超標情形。顯示近年來在環保機關不斷的督導查核下，業者已確實進行VOCs的洩漏改善，也逐漸獲致成效。

環保署呼籲業者要持續深化落實污染減量，也應妥善安排歲修期程、使用低洩漏型設備元件及優化設備維修管理等面向努力，以降低石化製程各種洩漏機會。

## 化學局

### 公告第一個關注化學物質「笑氣」上路

**環**保署於109年10月30日公告「笑氣」為第一個列管關注化學物質，並將跨部會與經濟部、衛福部及警政機關等聯手管制，除要求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及貯存業者應取得核可、申報運作資料外，同時禁止於網購平臺交易。

環保署祭出重罰，未來查緝發現民眾未依規定持有笑氣，依法可處新臺幣3萬起到30萬元罰鍰，若致人於死或危害人體健康更可最高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最高新臺幣1000萬元。

環保署指出，笑氣是第一個加強管理的關注化學物質，並提出「4要2禁止」管制措施，「要核可、要標示、要逐日逐筆網路記錄、要按月申報、禁網路交易、禁無照運作」從紀錄、申報加強流向管理，以管制笑氣流向。同時，除特定用途經政府同意，笑氣必須添加具有惡臭味的「二氧化硫」，藉此遏止目前不當流用吸食情形。

環保署說明，工業用笑氣，在公告前已運作者，自今日起需要立即逐日逐筆記錄、網路傳輸、按月申報、禁止網購，公告日起半年，也就是在明(110)年5月1日前，則必須取得核可文件、完成標示「限工業用、禁止吸食」字樣、備妥安全資料表及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此外，為捍衛國人健康，落實規定施行，環保署訂於109年11月1日起，會同經濟部、衛福部及警政單位等跨部會聯手管制，積極展開聯合稽查並加強輔導業者，希望透過跨部會主動出擊，全力防止笑氣遭不當濫用。



▲環保署人員臨場輔導業者，照片中為工業用笑氣1噸鋼瓶

## 三部會高峰對話 擘劃臺灣綠色復甦願景

環保署主辦的「2020臺灣循環經濟高峰會」於109年10月16日舉行，環保署與經濟部、農委會三部會副首長與荷蘭、以色列、法國、盧森堡、捷克、芬蘭、印度、泰國、丹麥、越南、馬來西亞等11國駐台代表人員齊聚隆重開幕，並邀請多位重量級學者專家，就塑膠、營建、農業等議題進行對話，點亮循環經濟新價值，更呼應國際間齊探討綠色復甦議題。

「2020全球面對疫情下，各國紛紛推出綠色復甦方案，循環經濟是很重要的一環，本次政策高峰對話由環保署沈志修副署長、經濟部曾文生次長、農委會黃金城副主委針對國內推動循環產業動靜整合，探討法規鬆綁、跨部會合作、社會溝通及產業轉型，以逐年達成國家循環經濟目標，邁向物質全循環的社會。

塑膠議題邀請國內環保紡織二大產業力麗及遠東新進行分享，如何成功將臺灣產業打入國際供應鏈，在全球供應鏈重組、環境交流等領域，尋求更多合作空間；海湧工作室分享其針對小琉球如何完成整合民眾一起響應，從淨灘開始實踐無塑島。

營建議題部分，環保署與經濟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民眾所關心的營建再生粒料應用進行探討，如何克服底渣爐渣去化問題，同時針對國內建築如何做好循環設計與模組化建置，減少大量營建資源浪費，成功大學因應疫情，透過模組化重建病房即是成功案例。

農業議題，除環保署與農委會進行政策說明外，並邀請台糖、兆映豐公司，針對農業剩餘資材再利用進行

分享，福壽實業則以全方位的農業產業，從農場、食品、肥料、水產等跨領域推動循環經濟，剖析農業全循環應用，激盪不同火花。

循環經濟需跨部會合作，環保署推動循環經濟不遺餘力，訂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強化整體政策推動力道，產業面更不斷交流分享如何進行產業轉型，交換彼此的經驗，創造新的產業鏈與價值，除了減少廢棄物處理的問題，同時也降低自然資源的開採與使用，最終希望產業能一同履行對環境永續的責任，邁向綠色復甦，臺灣也能成為亞洲循環經濟熱點國家。

本次「2020臺灣循環經濟高峰會」場場精彩，呈現塑膠、營建及農業循環經濟轉型成功契機，活動當中有中英文雙語直播，讀者們可透過活動連結一窺這一年一度循環經濟的盛事。

中文直播：<https://youtu.be/jTAdZVuWqTg>  
英文直播：<https://youtu.be/tifUN7Tf4oQ>

## 資源回收

### 資源回收循環 發展多邊合作新契機

為持續對外擴充國際資源回收合作夥伴，延續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交流活動，環保署於今年10月22-23日及28-29日辦理「從資源回收邁向資源循環」國際交流實務推動系列活動，邀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澳洲、紐西蘭、南非、西班牙、瑞典及丹麥駐臺辦事處等超過20人以上參加，分享交流及推廣臺灣資源回收的技術及經驗，共同實踐環境永續的理念。

臺灣地狹人稠，垃圾掩埋場地難尋，垃圾不易處理，環保署發展資源回收系統，從86年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造就現在一年數百億的商機，創造上萬個就業機會。多年的推動下，臺灣以基金收費補貼建構資源回收處理體系的成功經驗，更讓臺灣的資源回收成果在世界名列前茅。

環保署表示，廢棄物是放錯位置的資源，臺灣有良好的資源回收產業，翻轉廢棄物的循環模式，開啟另一片天空，如過去把廢玻璃鋪路是資源化，但現在看到

新創公司把廢玻璃變成藝術，那更是加值化。

環保署進一步表示，這次的活動，讓臺灣可以跟更多的國際友人分享交流自己的技術及他們的經驗，也是用實際行動踐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17的精神，建立多元夥伴關係。更重要的是，我們很願意把臺灣這樣優越的資源再生技術持續推廣出去，讓全世界有需要的國家都知道「Taiwan can help」。在持續推動的區域合作工作上，期望未來建立更多的合作計畫與商務關係，展現豐富的成果。



▲「從資源回收邁向資源循環」國際交流活動，邀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澳洲、紐西蘭、南非、西班牙、瑞典及丹麥駐臺辦事處等超過20人以上參加

## 環境督察

# 向海致敬、健康海洋無國界 環保署與歐洲經貿辦事處攜手淨灘

環保署與歐洲經貿辦事處提倡健康海洋無國界，再度攜手以實際行動為大海盡一份心力，109年10月17日於新北市萬里海岸共同舉辦淨灘，由環保署張子敬署長、歐洲經貿辦事處高哲夫處長(Filip Grzegorzewski)共同帶領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駐臺外館、外交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海巡署及環保署等單位同仁一起進行淨灘，共近200人參加。

張子敬署長說，為使海岸維持乾淨，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全國海岸每吋土地均有人管，由環保署統籌各部會、縣市權管單位針對所轄海岸建立「定期清」、「立即清」、「緊急清」機制，截至109年9月底，在各部會通力合作下，全國已清理約7萬公噸廢棄漁網具及垃圾等廢棄物，清理次數達1萬7,383次，清理長度計1萬598.8公里。

歐洲經貿辦事處高哲夫處長表示，為致力於維護一個健康、永續的海洋環境，歐盟透過響應國際淨灘日，每年在9月到11月期間會串聯其全球駐外代表團辦理淨灘活動，今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本場更是少數

歐盟駐外代表團得以在全球辦理的實際淨灘行動。

當日共清理一般垃圾約404公斤，資源回收物36公斤。環保署表示，本次是第三度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合作舉辦淨灘活動，透過淨灘不僅達到撿垃圾的目的，更重要是對於環境教育的實踐，當然環保署亦將持續與各部會共同投入資源清理海岸，呼籲民眾除了淨灘行動外，更應由生活中落實減塑減容行動，實行源頭減量，解決海岸廢棄物問題，並期達到「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目標，還給大自然一個乾淨的海洋。

## 環保政策月刊

###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發行人

張子敬

### 總編輯：陳世偉

執行編輯：張宣武、鄭祖壽、楊峻維、張韶雯

執行機構：奇睿創意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8月

出版：民國109年11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7  
傳真：02-2311-5486